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補充公告

茲提述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戴曉彥女士（「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戴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戴女士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作所有用途。本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張文淵先生及張力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http://www.ow.sg)。